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
委 托 书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易强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12

受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受委托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何华

地址：淳化街道办事处土桥社区东路293

联系电话：025-52290505

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，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属地街道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努力实现“关口前移”“重心下移”的管理目标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执法权力：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；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等,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,限期排除隐患;定期进行复查并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(三)除吊销燃气有关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职业资格、岗位证书之外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委托方

1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监督管理、行政处罚行为;

2、组织开展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,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;

3、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,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,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关系;

4、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等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;情节严重的,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受委托方

1、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,使用委托方提供的“南京市江宁区城建局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(城镇燃气类)”从事行政处罚活动,并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;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行政处罚标准和程序，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，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档案；

3、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；

4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文书；

5、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；每月底前，向委托方报送当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或迟报。

6、发现无权处理的城镇燃气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；

7、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；

8、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，由受委托方负责答辩或应诉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，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，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，指派工作人员出庭，提供相关工作材料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或委托书确定事项需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（三）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、区司法局和区编办各分别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12日

2023年11月9日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
委 托 书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易强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12

受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受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王鸽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29 号

联系电话：5285206

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，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属地街道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努力实现“关口前移”“重心下移”的管理目标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执法权力：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；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等,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,限期排除隐患;定期进行复查并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(三)除吊销燃气有关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职业资格、岗位证书之外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委托方

1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监督管理、行政处罚行为;

2、组织开展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,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;

3、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,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,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关系;

4、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等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;情节严重的,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受委托方

1、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,使用委托方提供的“南京市江宁区城建局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(城镇燃气类)”从事行政处罚活动,并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;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行政处罚标准和程序，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，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档案；

3、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；

4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文书；

5、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；每月底前，向委托方报送当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或迟报。

6、发现无权处理的城镇燃气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；

7、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；

8、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，由受委托方负责答辩或应诉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，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，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，指派工作人员出庭，提供相关工作材料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或委托书确定事项需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（三）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、区司法局和区编办各分别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12日

2023年10月30日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
委 托 书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易强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12

受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受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石里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朱宁凡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大道 68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86130518

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，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属地街道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努力实现“关口前移”“重心下移”的管理目标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执法权力：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；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等,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,限期排除隐患;定期进行复查并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(三)除吊销燃气有关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职业资格、岗位证书之外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委托方

1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监督管理、行政处罚行为;

2、组织开展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,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;

3、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,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,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关系;

4、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等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;情节严重的,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受委托方

1、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,使用委托方提供的“南京市江宁区城建局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(城镇燃气类)”从事行政处罚活动,并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;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行政处罚标准和程序，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，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档案；

3、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；

4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文书；

5、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；每月底前，向委托方报送当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或迟报。

6、发现无权处理的城镇燃气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；

7、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；

8、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，由受委托方负责答辩或应诉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，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，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，指派工作人员出庭，提供相关工作材料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或委托书确定事项需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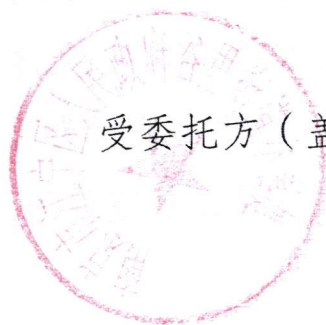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、区司法局和区编办各分别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12日

2023年10月25日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
委 托 书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易强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12

受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受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静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吴楚东路1号

联系电话：

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，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属地街道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努力实现“关口前移”“重心下移”的管理目标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执法权力：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；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等,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,限期排除隐患;定期进行复查并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(三)除吊销燃气有关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职业资格、岗位证书之外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委托方

1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监督管理、行政处罚行为;

2、组织开展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,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;

3、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,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,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关系;

4、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等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;情节严重的,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受委托方

1、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,使用委托方提供的“南京市江宁区城建局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(城镇燃气类)”从事行政处罚活动,并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;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行政处罚标准和程序，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，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档案；

3、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；

4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文书；

5、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；每月底前，向委托方报送当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或迟报。

6、发现无权处理的城镇燃气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；

7、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；

8、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，由受委托方负责答辩或应诉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，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，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，指派工作人员出庭，提供相关工作材料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或委托书确定事项需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（三）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、区司法局和区编办各分别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12日

2023年10月28日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
委 托 书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易强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12

受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受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钱云锋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花园塘 21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693578

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，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属地街道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努力实现“关口前移”“重心下移”的管理目标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执法权力：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；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等,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,限期排除隐患;定期进行复查并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(三)除吊销燃气有关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职业资格、岗位证书之外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委托方

1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监督管理、行政处罚行为;

2、组织开展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,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;

3、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,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,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关系;

4、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等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;情节严重的,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受委托方

1、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,使用委托方提供的“南京市江宁区城建局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(城镇燃气类)”从事行政处罚活动,并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;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行政处罚标准和程序，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，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档案；

3、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；

4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文书；

5、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；每月底前，向委托方报送当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或迟报。

6、发现无权处理的城镇燃气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；

7、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；

8、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，由受委托方负责答辩或应诉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，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，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，指派工作人员出庭，提供相关工作材料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或委托书确定事项需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（三）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、区司法局和区编办各分别备案一份。

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24日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
委 托 书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易强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12

受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受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江永年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盛安大道 739 号滨江科创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5-86100798

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，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属地街道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努力实现“关口前移”“重心下移”的管理目标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执法权力：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；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等,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,限期排除隐患;定期进行复查并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(三)除吊销燃气有关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职业资格、岗位证书之外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委托方

1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监督管理、行政处罚行为;

2、组织开展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,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;

3、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,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,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关系;

4、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等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;情节严重的,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受委托方

1、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,使用委托方提供的“南京市江宁区城建局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(城镇燃气类)”从事行政处罚活动,并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;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行政处罚标准和程序，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，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档案；

3、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；

4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文书；

5、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；每月底前，向委托方报送当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或迟报。

6、发现无权处理的城镇燃气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；

7、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；

8、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，由受委托方负责答辩或应诉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，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，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，指派工作人员出庭，提供相关工作材料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或委托书确定事项需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（三）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、区司法局和区编办各分别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12日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27日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
委 托 书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易强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12

受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受委托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俊杰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禄口大街 38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756

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，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属地街道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努力实现“关口前移”“重心下移”的管理目标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执法权力：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；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等,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,限期排除隐患;定期进行复查并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(三)除吊销燃气有关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职业资格、岗位证书之外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委托方

1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监督管理、行政处罚行为;

2、组织开展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,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;

3、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,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,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关系;

4、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等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;情节严重的,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受委托方

1、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,使用委托方提供的“南京市江宁区城建局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(城镇燃气类)”从事行政处罚活动,并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;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行政处罚标准和程序，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，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档案；

3、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；

4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文书；

5、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；每月底前，向委托方报送当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或迟报。

6、发现无权处理的城镇燃气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；

7、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；

8、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，由受委托方负责答辩或应诉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，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，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，指派工作人员出庭，提供相关工作材料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或委托书确定事项需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（三）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、区司法局和区编办各分别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12日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29日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
委 托 书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易强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12

受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受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科技和信息化局

法定代表人：陆翠红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凤仪街 2 号

联系电话：52755668

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，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属地街道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努力实现“关口前移”“重心下移”的管理目标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执法权力：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；

(二)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等,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,限期排除隐患;定期进行复查并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(三) 除吊销燃气有关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职业资格、岗位证书之外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 委托方

1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监督管理、行政处罚行为;

2、组织开展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,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;

3、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,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,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关系;

4、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等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;情节严重的,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 受委托方

1、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,使用委托方提供的“南京市江宁区城建局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(城镇燃气类)”从事行政处罚活动,并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;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行政处罚标准和程序，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，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档案；

3、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；

4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江苏省住房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文书；

5、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；每月底前，向委托方报送当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或迟报。

6、发现无权处理的城镇燃气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；

7、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；

8、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，由受委托方负责答辩或应诉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，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，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，指派工作人员出庭，提供相关工作材料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或委托书确定事项需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（三）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、区司法局和区编办各分别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30日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
委 托 书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易强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12

受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受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钱鹏辉

地址：开城路 60 号

联系电话：52748060

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，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属地街道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努力实现“关口前移”“重心下移”的管理目标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执法权力：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；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等,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,限期排除隐患;定期进行复查并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(三)除吊销燃气有关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职业资格、岗位证书之外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委托方

1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监督管理、行政处罚行为;

2、组织开展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,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;

3、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,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,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关系;

4、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等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;情节严重的,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受委托方

1、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,使用委托方提供的“南京市江宁区城建局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(城镇燃气类)”从事行政处罚活动,并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;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行政处罚标准和程序，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，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档案；

3、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；

4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文书；

5、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；每月底前，向委托方报送当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或迟报。

6、发现无权处理的城镇燃气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；

7、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；

8、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，由受委托方负责答辩或应诉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，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，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，指派工作人员出庭，提供相关工作材料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或委托书确定事项需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（三）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、区司法局和区编办各分别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3年10月12日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
委 托 书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易强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52706212

受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受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庞旻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汤泉西路 18 号

联系电话：025-84107182

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，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属地街道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努力实现“关口前移”“重心下移”的管理目标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执法权力：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；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等,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,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、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,限期排除隐患;定期进行复查并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(三)除吊销燃气有关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职业资格、岗位证书之外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(一)委托方

1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监督管理、行政处罚行为;

2、组织开展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,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,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;

3、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,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,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,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关系;

4、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等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;情节严重的,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受委托方

1、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,使用委托方提供的“南京市江宁区城建局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(城镇燃气类)”从事行政处罚活动,并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;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行政处罚标准和程序，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，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档案；

3、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；

4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文书；

5、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；每月底前，向委托方报送当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或迟报。

6、发现无权处理的城镇燃气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；

7、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；

8、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，由受委托方负责答辩或应诉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，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，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，指派工作人员出庭，提供相关工作材料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或委托书确定事项需调整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（三）本委托书一式五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、区司法局和区编办各分别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受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赵俊" (Zhao Jun).

2023年10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阮" (Ruan)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.

2023年10月27日